

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

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：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，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。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，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；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及韓文，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（如修課成績證明）。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。

(一)英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網路托福測驗(iBT)57分(含)以上。
2. 紙筆托福測驗(ITP)457分(含)以上。
3. 國際英文測驗(IELTS)4.0級(含)以上。
4. 多益測驗(TOEIC)550分(含)以上。
5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中級複試(含)以上。
6. 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(BULATS)ALTE Level2(含)以上。
7.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PET(含)以上。
8.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(含)以上、口試成績S-2(含)以上。
(二)日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S-2(含)以上。
2.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(含)以上。
(三)法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S-2(含)以上。
2.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 (含)以上。
(四)德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S-2(含)以上。
2. 德語初級考試(ZDaF)(ZD) (含)以上。
3.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(DSH)合格者，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
(五)西班牙（以下擇一）
1.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：初級(Nivel Inicial) (含)以上。
2.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S-2 (含)以上。
(六)韓文
1.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(TOPIK) 3級(含)以上。